

高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高教体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 相关要求》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各乡镇（街道）初中、中心小学：

现将《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相关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高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相关要求

一、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工作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每年须接受上级检查，各校必须高度重视，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1. 强化控辍保学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高府办发〔2017〕70号）和《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高府办发〔2019〕2号）和《中共高安市委 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高发〔2021〕9号）精神，切实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控辍保学责任意识，健全劝返复学工作机制，落实强化保障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等措施，组织教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家访活动，摸清家庭情况及学生心理，对因厌学可能失学的学生及时做好思想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城镇困难户、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年度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家庭适龄子女零辍学，其它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困辍学。小学不能出现辍学，初中辍学率按新的辍学率算法控制在0.5%以内。

（1）压实工作责任。学校要签订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

（校长与各班班主任），强化措施，要把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班，每个老师。

（2）完善工作台账。建立以下几个工作台账：①脱贫户家庭学生就读信息台账；②城镇困难家庭学生就读信息台账；③监测户家庭学生就读信息台账；④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⑤辍学学生劝返排查情况登记表（月报）。要做到情况清楚、手续完备、材料齐全、随时备查。

（3）做好劝返复学工作。要及时清点、统计到校学生人数，对未按时到校的要及时摸清情况，对有辍学苗头的要抓住控辍保学黄金时间（开学一周内），及时上门做劝返工作并完善相关材料和档案。做劝返工作要及时填写《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记录表》（见附件1），学校经多次上门劝返仍未复学的，要汇总造好《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排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及时报当地政府或街办、局教育股。乡镇政府或街办一周内要向辍学学生家长下发《限期复学通知书》（见附件3），督促家长及时送子女到校复学，做到应返尽返。

（4）建立辍学学生档案。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实行月报制，各校每月1日前以《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排查情况登记表》汇总报至局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逾期未报将进行通报。2022年9月辍学月报请于9月9日前将此表报教育股邮箱。各校要将排查出来的辍学学生按照“一生一案”建立档案，档案袋里装有：每次教师、班主任、学校领导劝返时家长、学

生签字按手印的《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记录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组劝返记录及《限期复学通知书》，每次劝返图片，家长、学生签字按手印的非因贫困辍学承诺及其他有力佐证材料。市教育体育局将适时进行督查，凡弄虚作假、未按时上报数据、台账不详实、佐证材料不充分的学校，市教育体育局将按有关文件要求在全系统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及时做好学生人数统计。填好《高安市中小小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高安市中小学分年级在校学生及班额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于9月9日前报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二、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大班额化解工作

各校要把化解大班额问题作为政治任务，统筹配备好教室、教师等资源，确保2022年秋季开学，小学一年级至四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各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不超过55人，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即：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填好《高安市中小小学校班额情况统计表》（附件6），于9月9日前报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三、提升德育工作水平

1. 启动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学校创建。深入挖掘本地红色资源，发挥红色文化育人功能，创建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学校，引

导中小学生在学习与实践中赓续红色血脉，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力量，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2. 全面用好《红色文化》教材。确保学时要求，结合本地红色资源特色，将红色文化相关教学内容融入主题班会、主题读书活动，红色研学实践等，确保教学效果，激励中小學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

3.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成效。以喜迎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为主题，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红色研学实践”和“红色歌曲传唱”等活动，持续开展“红色、绿色、古色”三项文化教育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贯彻落实。推动主题教育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形成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4.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师，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加强心理健康咨询，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机制。树牢生态教育理念，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和绿色学校创建。

5. 健全协同育人体系。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力度，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遴选宣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

优秀案例。办好家长学校，完善家委会功能，做实家长会、家长开放日、校长接待日、家长志愿者等活动，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事务管理。

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1. 规范办学行为。扎实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地，根据《江西省义务教育教学基本规范》《江西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施办法》，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强化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严禁提前结课备考、超纲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2. 持续减负提质。在坚持做好“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调结构、提质量”。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能力，针对学生不同情况，精准设计作业，根据实际学情，精选作业内容。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不断提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

3. 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创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转变，努力构建全面培养体系，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用好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信息管理台账系统，扩充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坚决防

止“超大班额”。

五、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各校要严格按《高安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按程序扎实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确保全覆盖，实现“5+2”。

1. 坚持自愿原则。学校要在开学初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专题工作教师会、班主任会和家长会，加大课后服务政策宣传力度，向家长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安排、费用标准等信息。强化“自愿原则”，由学生家长自愿提出参加课后服务的书面申请，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凡是未与学校签订协议的，不愿意参加课后服务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更不得收费。

2. 优化服务内容。学校要制定具体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项目和内容，供学生自愿选择，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提升“辅导类”课后服务质量，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课业答疑和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创新“兴趣类”课程设置，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3. 加强课后服务收支管理。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擅自增加课后服务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挪用服务项目经费，

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做好上学期课后服务费收支情况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六、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1. 完善留守儿童动态信息。要结合上学期留守儿童信息，对本学期本校留守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实时更新，一人一档，填好《高安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留守儿童、少年情况统计表》（附件 7），于 9 月 9 日前报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2. 加强留守儿童心理辅导。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档案，定期为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着重关注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及时进行干预帮扶。要不断创新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心理素质拓展训练，培养留守儿童健康心态。

3. 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各校要全面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定期邀请公安、消防、卫健、心理等部门专业人士，加强对留守儿童在防汛、防火、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尤其是留守女童的自我防范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要履行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丰富留守儿童课后生活。要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利用图书室、活动室、心理辅导室、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配备

完善必要的学习生活、文化娱乐、心理辅导、网络通信等方面的设备器材，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为留守儿童提供课业辅导、文体活动、心理抚慰、安全教育等综合服务。

5. 建立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各中小学校应建立由学校党员干部、班主任、教师等组成的留守儿童“代理家长”队伍，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与留守儿童建立固定的关爱联系，使孩子生活有人管、学习有人教、成长有人导、心灵有人抚。

6. 强化家校协同育人。各校要向留守儿童的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告知家长应履行的职责，增强家长自觉履行监护主体责任的法治意识。各校要通过电话、家访、家长会、QQ群、微信群、发放家校联系卡、编发家教资料等方式，向留守儿童家长和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的授课、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等活动。要加强沟通联系，督促家长和监护人高度重视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督促和指导外出务工家长平时要以各种方式经常关心留守儿童，协助学校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和安全管理，努力化解留守儿童成长中遇到的问题。

七、扎实做好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工作

凡有送教上门工作任务的乡镇（街办）、市直学校，要按高安市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及送教上门工作推进会

的要求，继续组织送教教师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充分利用特教学校教师的专业优势和高安市送教上门工作微信平台，解决教师送教过程中的困难，确保每个送教对象每周 1-2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课时，每学年不少于 60 个课时，并做好每次送教服务记录。要在总结上学期送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送教质量，提高家长和学生的获得感。

各中心小学校长、相关村小校长、教学点负责人要把送教上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予以重视，主动解决好送教过程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按市财政局、教体局下发的《高安市送教上门工作经费（补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及标准，落实好送教教师的工作费用，激发教师送教工作热情，确保送教上门工作持续开展。

八、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

各学校要在开学之初，认真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重点落实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开学后，要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格落实消毒措施，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要成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制定卫生检查标准，明确专人负责，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整改，确保任何时候校园环境干净卫生，整洁有序。

九、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各校要通过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教育教学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十、强化校园文化特色学校创建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各校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按照领导班子好、思想道德教育好、活动阵地好、教师队伍好、校园文化好、校园环境好“六好”标准，常态化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为学生学习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要按照《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园文化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的意见》（高教发〔2018〕17号）要求，围绕育人目标，深入挖掘历史渊源、人文环境、办学理念的契合点，打造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让一草一木皆成风景，一砖一瓦传承底蕴，楼道走廊彰显理念，处处育人、时时育人，达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 附件：1. 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记录表
2. 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排查情况登记表
3. 限期复学通知书

4. 高安市中小學生變動情況統計表
5. 高安市中小學分年級在校學生及班額情況統計表
6. 高安市中小學校班額情況統計表
7. 高安市 2022 秋季中小學留守兒童、少年情況統計表

附件 1

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记录表

学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所在年 级班级 | |
| | 学籍号 | | | | 家庭住址 | | | |
| | 家长或监 护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辍学记录 | 辍学时间 | | | | 辍学去向 | | | |
| | 辍学原因 | | | | | | | |
| 劝返工作情况记录 | 上门劝返 教师： | | | | 上门劝返 时间： | | | |
| | 劝返工作 情况记 录： | | | | | | | |
| | 家长或监 护人意见 |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 学生意见 | 学生签字： | | | | | | |
| | 劝返工作 结果 | | | | | | | |

说明：本表由学校指派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复学工作的教师填写，对劝返工作过程要如实填写，简洁明了，家长和学生的态度要准确如实填写，每一次劝返工作填写一张，劝返工作结束后交学校存档备查。

上门劝返人员签字：

附件 2

高安市中小学辍学学生劝返排查情况登记表

学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级 班级 | 学籍号 | 辍学 时间 | 辍学原因 | 辍学后 去向 | 劝返工作措施 | 是否建 档立卡 户 | 有无学生、 家长非因贫 困承诺签字 | 劝返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排查出的辍学学生，要统一建立台账，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劝返就读工作。因贫困辍学的学生，要提请当地政府落实就读生活保障措施；此表实行月报制，每月 1 日前发至教体局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逾期未报将在考评时扣分。9 月辍学情况请于 9 月 9 日前报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附件 3

限期复学通知书存根

编号：

：(监护人姓名)

您的被监护人 ，属于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儿童少年,但你的被监护人已于 年 月 日发生辍
学,请您接到通知后携带您的被监护人于 年 月 日前
到 学校复学,并督促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否则我镇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收件人：

送件人： 人民政府（公章）

送件时间：二 0 年 月 日

.....

限期复学通知书

编号：

：(监护人姓名)

您的被监护人 ，属于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儿童少年,但你的被监护人已于 年 月 日发生辍
学,请您接到通知后携带您的被监护人于 年 月
日前到 学校复学,并督促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否则
我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收件人：

送件人： 人民政府（公章）

送件时间：二 0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安市中小学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9 月 日

| 学校 | 2021 年 9 月 | 增加学生数 | | | | 减少学生数 | | | | | | 2022 年 9 月 | 辍学率 ‰ |
|----|---------------|-------|----|----|----|-------|----|----|----|----|----|---------------|-------------|
| | 年报 人数 | 小计 | 招生 | 复学 | 转入 | 小计 | 毕业 | 休学 | 退学 | 死亡 | 转出 | 实有 人数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DIV/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 各中学、城区小学以校为单位填报，农村小学以乡镇中心小学为单位，根据乡镇所辖学校（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分列）并汇总填报；2. 本表要求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错报，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格结构；3. 本表中 12 栏实有人数应与“高安市中小学分年级在校学生及班额情况统计表” 19 栏人数一致；4. 请在 9 月 9 日前发电子稿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校长：

填表人：

联系人：

附件 5

高安市中小学分年级在校学生及班额情况统计表

单位：

2022 年 9 月 日

| 学校 | 一年级 | | | 二年级 | | | 三年级 | | | 四年级 | | | 五年级 | | | 六年级 | | | 合计 | | |
|----|-----|----|------|-----|----|------|-----|----|------|-----|----|------|-----|----|------|-----|----|------|----|------|------|
|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数 | 平均班额 | 人数 | 班级总数 | 平均班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各中学、城区小学以校为单位填报，农村小学以乡镇中心小学为单位，按乡镇所辖学校（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分列）并汇总填报；2. 本表要求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错报，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格结构；3. 本表中 19 栏实有人数应与“高安市中小学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表” 12 栏实有人数一致；4. 请在 9 月 9 日前发电子稿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校长：

填表人：

联系人：

附件 6

高安市中小学校班额情况统计表（初中）

2022 年 9 月

| 学校名称 | 在校 生总 数 | 班级 总数 | 初中一年级班级数 | | | | | 初中二年级班级数 | | | | | 初中三年级班级数 | | | | |
|------|---------------|----------|----------|-----------------|------------|------------|-----------------|----------|-----------------|------------|------------|-----------------|----------|-----------------|------------|------------|-----------------|
| | | | 总数 | 50 人 及以 下 | 51-55 人 | 56-65 人 | 66 人 及以 上 | 总数 | 50 人 及以 下 | 51-55 人 | 56-65 人 | 66 人 及以 上 | 总数 | 50 人 及以 下 | 51-55 人 | 56-65 人 | 66 人 及以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初中以校为单位填报，于 9 月 9 日前报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附件 7

高安市 2022 秋季中小学留守儿童、少年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表日期：2022 年 9 月 日

单位：人

| 单位 | 合计 | | 分 学 段 人 数 | | | | | | 教 育 管 理 情 况 | | | | | | | | 生 活 及 监 护 情 况 | | | | | |
|----|----|----------|-------------|-------------|-------------|-------------|-------------|-------------|--|---|--|---|---|-----------------------------------|--|---------------------------------------|--|-----------------------|--------------------------------------|---------------------------------|----------------------------|--|
| | 计 | 其中： 女 | 一 年 级 | 二 年 级 | 三 年 级 | 四 年 级 | 五 年 级 | 六 年 级 | 是 否 建 立 留 守 儿 童 之 家 | 是 否 建 立 亲 情 电 话 视 频 室 | 是 否 建 立 四 点 半 爱 心 辅 导 站 | 是 否 建 立 心 理 健 康 室 | 建 立 留 守 儿 童 档 案 (人) | 发 展 代 理 家 长 (人) | 发 放 家 校 联 系 卡 (张) | 建 立 微 信 群、 QQ 群 (个) | 配 备 专 兼 职 心 理 辅 导 教 师 (人) | 在 学 校 住 宿 | 父 或 母 无 监 护 能 力 | 祖 父 或 祖 母 监 护 | 亲 戚 朋 友 监 护 | 自 己 独 立 生 活 (无 人 监 护)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而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 16 周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农村籍未成年人，各学校要按此口径摸底、排查、统计；2. 各初中、城区小学以校为单位填报，农村小学以乡镇为单位，根据所辖学校（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分列）汇总填报；3. 本表要求如实填报，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格结构；4. 请在 9 月 9 日前发电子稿至教育股邮箱 jxgajjg@126.com。

填表人：

联系电话：

